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8015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
承辦人：王雪玲
電話：06-2982100#211
電子信箱：tnec0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23150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0102A00_ATTCH11.ods、3150102A00_ATTCH2.ods、
3150102A00_ATTCH12.odt、3150102A00_ATTCH4.pdf、3150102A00_ATTCH5.pdf、
3150102A00_ATTCH6.pdf、3150102A00_ATTCH7.pdf、3150102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第16任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為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，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事宜，請依本會分配表及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：

（一）各區公所應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預備員及備補人員，員額如附件「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額一覽表」，請各公所招募作業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勿超額函報。

（二）各區公所請依本會分配員額，由市府各局處、各區公所、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、私立各級學校或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、臺灣自來水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等機關團體，推薦公教人員及員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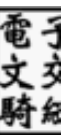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、派充原則：

（一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



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請公所以此規定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如附件：「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、「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。

- (二) 投開票所管理員均應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，服替代役之役男依法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(三) 為降低工作人員投票之不便，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考量工作人員投票之近便性，戶籍地與工作地同一選舉區始可辦理工作地投票。檢附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簡圖(附件八)供參。
- (四)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遴派以市政府、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等課員以上或里幹事優先派用，不足額再由學校教職員擔任，若由學校教師擔任主任管理員，請事先以電話徵詢，以減少糾紛。
- (五)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新住民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以促進其政治參與。
- (六)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儘量遴選對當地選舉人熟悉者擔任，以期能獲得當地選舉人信任，如有糾紛可由其出面說明疏導而使選舉人信服。
- (七) 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之運用及配置，應考量男、女性別比例，亦應顧及年齡、性別、經驗、能力，配合投票所、開票所大小、遠近、交通等有關因素，同一投開票所避免全部遴選女性工作人員，應至少遴選一



名男性工作人員，尤其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儘量避免配置女性工作人員。

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：

(一)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各1名。

(二)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原則：

1、選舉人數600人以下者，置管理員6名。

2、選舉人數601人至900人者，置管理員7名。

3、選舉人數901人至1200人者，置管理員8名。

4、選舉人數1201人至1500人者，置管理員9名。

5、選舉人數1501以上者，置管理員10名。

(三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講習後發給講習交通費200元及核發學習時數3小時，講習會預定於112年11-12月辦理，屆時由各區公所另函通知被推薦之工作人員。

(四)預備員，按各區投開票所數乘以0.5之數額設置，「預備員」係指於投票日當日預備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、監察員或派往選舉人數眾多之投開票所支援之人員，由區公所統籌調派，按指派之職務支給工作費。

(五)各區公所除依管理員配置原則，亦可斟酌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多寡，投開票所地點大小，自行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（例如選舉人數500人以下之投票所，置管理員5人），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，以利投開票所作業順利進行。

(六)各區公所應依附表名額建立備補人員名冊，安排備補人

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並核發講習費。請備補人員待命，投票日除受指派任務外不須至選務作業中心。

- 四、各區公所洽請轄內機關學校，或市府各局處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填寫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，經該機關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同意並核章後始可遴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另如有個人自行洽詢擔任工作人員者，務必請其填寫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並經該機關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同意並核章，以免影響日後參加工作人員講習請假及補假權益。填寫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時請勿一張表格提供多人填寫，以保護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，請至「選務作業系統」建置，因投開票所名稱及編號尚未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俟該案審議通過後，本會再另函通知，屆時再依審議後編號順序建置。
- 六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（如附件四）核發工作費。主任管理員3,400元，主任監察員2,800元，管理員2,200元，監察員1,800元，預備員1,800元。
- 七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除依規定發給投票日工作費外，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備補人員若投票日經指派擔任

管理員者，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，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，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，未經指派者則不支給工作費，以上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八、各區公所請自112年7月20日起，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（112年7月20日填報第一次招募進度），8月31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，9月14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，9月28日前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。本會將於填報日期前3日將填報送調查表網址連結傳送各區承辦人員信箱，請各區點選該網址連結後填具調查表並點選「提交」。

九、檢附「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額一覽表」、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、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填寫說明」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及「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簡圖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